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要點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海外地區（海外地區不包含陸、港、澳地區）交換生計畫及短期研習活動，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 三、申請資格：
 -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
 1.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
 - （1）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僑外生申請回僑居地學校交換不予補助）。
 - （2）已獲本校薦送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2. 短期研習生獎學金：
 - （1）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陸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僑外生申請回僑居地學校短期研習不予補助）。
 - （2）已獲本校薦送赴海外之短期研習學生，出國研習至少二周（不含往返路程）者。
 - （二）出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取消海外學習獎學金資格並歸還本校已領取之獎學金。
 - （三）曾經錄取本校海外學習獎學金卻無故放棄者，不具申請資格。
 - （四）申請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覆兼領其他政府設置之獎助學金。若經發現者，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
- 四、獎學金名額：獎學金錄取人數視當年度經費以及海外學習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結果而定。
- 五、獎學金金額：
 - （一）出國交換生：交換一學期者，每位獲獎生核發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交換一學年者，每位獲獎生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每位弱勢獲獎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交換一學期者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交換一學年者核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為上限；實際核發金額，依本小組決議辦理。
 - （二）短期研習生：每位獲獎生核發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每位弱勢獲獎生核發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小組決議辦理。
- 六、獎學金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備妥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不接受補件。
- 七、申請所需表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獲本校薦送交換或短期研習公函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學習計畫書一份。
 - （五）語言能力證明影本一份
 -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外國學生或僑生）一份。
 - （七）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八) 其他證明(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等)。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申請者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初審證件後提請本小組審查。

九、本小組由主管業務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十、審查原則：

(一) 依據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外語能力、學習計畫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二) 弱勢生優先通過審查並核發獎學金。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獲獎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下列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或每學年至少修讀二門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或每學年至少修讀一門課程及格。

(二) 獲獎生返國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來回登機證存根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心得報告，研修心得報告由研究發展處運用。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本校將收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三) 獎學金分二次核發：獲獎生獲得姐妹校入學許可文件後，獲獎生及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之程序。簽訂行政契約後，其獎學金得分二次核撥，於獲獎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獎學金，且不得少於核定獎學金百分之八十，剩餘獎學金於獲獎生返校接續學業並履行契約約定後，方得領取。

(四) 獲獎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學習期間而提早返國者，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五) 獲獎生赴國外學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生須自行負擔。

(六) 獲獎出國學習期滿須依原出國身分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生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